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銘逢
電話：03-8227171#230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owen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075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0005950_prin、11110005950- (376550000A_11100757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757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下稱標準局)為鼓勵各級政府單位辦理
公共工程及各項政府採購優先採用「正字標記產品」，規
劃舉辦「正字標記產品採購說明會」，敬邀貴單位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標準局111年4月12日經標一字第1111000595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使中央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業務單位及採購
相關人員加強對正字標記之正確認知，深入了解如何優先
採用「正字標記產品」，並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，標
準局特舉辦「111年度正字標記產品採購線上說明會」，以
宣導正字標記產品之品質保證及公信力，培養業務及採購
人員優先指定採購優良產品的能力，保障公共工程品質及
安全。
- 三、本次說明會內容主要為「淺談政府採購法」、「善用採購
法採購正字標記產品」，並與參加人員進行交流及問答。

111/04/18

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簡章1份，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受理線上報名，報名方式、課程時間及地點詳如說明會簡章。因受COVID-19疫情影響，各場次限120名參訓，如提前額滿將截止受理報名。惟為擴大服務範疇，本次說明會各場次均提供線上同步直播(直播網址詳簡章及線上報名網頁)，歡迎未能報名參訓人員透過線上觀看參與活動。

五、本說明會委由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」規劃設計及執行，聯絡人電話：(02)2508-2353鄭小姐(分機138)，或許小姐(分機140)；另標準局聯絡人：黃詩祺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5133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